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

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现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8)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 10)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 2022 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仍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 131 号），并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5 日和 6 月 13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5、2024-04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